

##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获得纾困资金支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获得纾困资金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获得与淄博市金融工作部门密切合作的纾困基金等机构合作，用于化解其股票质押风险，扶助金额不超过6亿元。2019年2月25日李洪国先生（以下简称“甲方”）与红曼同创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第一阶段《纾困合作协议》，部分资金将在近期到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合作内容

（1）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将积极协调相关资源，化解甲方股权质押风险，支持上市公司发展。乙方同意通过适当方式协调相关资源向甲方提供3亿元资金支持，定向用于归还甲方股权质押融资，具体条款以与资金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其中：一期资金将于正式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不少于3000万元资金，用于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合约展期等。剩余其他资金将通过募集方式筹集，根据募集进度确认合作方式。

（2）乙方提供不超过3亿元资金，受让甲方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其中：乙方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最终转让数量及价格另行协商。该条款为初步意向，以甲方与乙方单独签订的正式《协议》条款为准。

（3）乙方受让甲方股份后，成为上市公司战略股东，将利用其资源、资金等

优势支持上市公司发展，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竞争力。

## 二、合作期限

本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后，各方拟继续开展战略合作的，应当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